

## 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3 年 3 月 1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</p> <p>緣健保署於 113 年 3 月執行負責人投保金額查核案，查得申請人 111 年度發放予負責人○○○之營利所得為新臺幣(下同)79 萬 7,206 元，除以 12 個月，每月 6 萬 6,433 元，惟其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3 萬 6,300 元，應申報調整投保金額為 6 萬 6,800 元，乃以 113 年 3 月 1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申請人，略以查申請人之負責人○○○健保投保金額未依 111 年發放予負責人之營利所得資料申報，該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核定負責人之投保金額為 6 萬 6,800 元，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(或負責人任職日)起生效，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申請人 113 年 4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，如有異議，請於函附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」以紅筆更正，辦理更正事宜等語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檢附健保署前開 113 年 3 月 12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，主張其公司在 111 年以前都是賺錢的，所以會計將盈餘保留未發放，由於疫情、客戶端產品更新，還有其公司更換廠商的原因，111 年以及 112 年盈利狀況都不佳，甚至虧損。有鑑於此，會計才將之前股利於 111 年發放，其負責人為一人股東，由於虧損，於 111 年只領 12 萬薪資與 112 年 1 萬 2 千元車馬費，光憑發放股利而調整其負責人投保金額，著實不公，麻煩調整為原保費金額云云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、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。</p> <p>二、本件經審查卷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冊、保險對象投保歷史、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、保險對象計費投保歷史資料、WEB IP 查調訊息回覆(綜所稅所得查調)、「112 年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」、「112 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」、「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」(112 年度)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，認為：</p> <p>(一)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意旨，全民健康保險原則上採申報制，課以投保單位主動積極申報投保金額之作為義務，當投保</p>

單位不為申報作為義務時，同法第 20 條第 2 項賦予健保署有查核權限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申請人公司負責人○○○自 112 年 1 月起之投保金額為 3 萬 6,300 元，嗣經健保署於 113 年執行負責人投保金額查核案，發現申請人 111 年度發放予負責人○○○之營利所得為 79 萬 7,206 元，經該署核計其公司負責人○○○平均每月營利所得額為 6 萬 6,433 元(計算式：797,206 元÷12 月=66,433 元)，乃按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1 月 17 日公告之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」(實際薪資月額介於 6 萬 3,801 元至 6 萬 6,800 元之間，月投保金額為 6 萬 6,800 元)，核定申請人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投保金額為 6 萬 6,800 元，經核尚無不合。

三、申請人主張其公司 111 年及 112 年盈利狀況都不佳，甚至虧損，才將之前股利於 111 年發放，其負責人於 111 年只領 12 萬薪資與 112 年 1 萬 2 千元車馬費，憑發放股利而調整其負責人投保金額，著實不公云云，業經健保署補充意見陳明如下，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：

(一)本案依司法院釋字第 377 號解釋，個人所得之歸屬年度，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及第 88 條規定並參照第 76 條之 1 第 1 項意旨，係以實際取得之日期為準，亦即僅以已實現之所得為限，而不問其所得原因是否發生於該年度。

(二)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1 條規定略以，第一類被保險人依前條規定之所得(本案為營利所得)，如於當年 2 月至 7 月調整時，投保單位應於當年 8 月底前將調整後之投保金額通知保險人；如於當年 8 月至次年 1 月調整時，應於次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，均自通知之次月 1 日生效。實務上按一致性處理原則，以負責人 111 年度之營利所得，經計算其平均每月所得，依前開規定，最遲應於 112 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調整投保金額，並自 112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112 年度之營利所得，最遲應於 113 年 2 月底前通知保險人調整投保金額，並自 113 年 3 月 1 日生效。

(三)查申請人 111 年度發放(112 年申報)予負責人○○○之營利所得為 79 萬 7,206 元，每月 6 萬 6,433 元，應申報調整投保金額為 6 萬 6,800 元，遂追溯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其投保金額為 6 萬 6,800 元。

(四)申請人另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提供申請書、112 年營利事業投資人明細及分配盈餘表、112 年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及扣繳憑單、113 年 5 月 23 日提供「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調整名

冊」申請調整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3 萬 8,200 元，查申請人於 112 年度未發放予負責人營利所得，該單位無其他員工，爰該署已另核定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其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3 萬 8,200 元。

四、綜上，健保署函知申請人，略以該署核定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調整負責人投保金額為 6 萬 6,800 元，應補收之保險費將於核計申請人 113 年 4 月保險費時一併補收等語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

「被保險人區分為下列六類：一、第一類：(四) 雇主或自營業主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

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，依下列各款定之：二、雇主及自營業主：以其營利所得為投保金額。」「第一類及第二類被保險人為無固定所得者，其投保金額，由該被保險人依投保金額分級表所定數額自行申報，並由保險人查核；如申報不實，保險人得逕予調整。」

三、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前段

「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所稱雇主，指僱用員工之民營事業事業主或事業經營之負責人。」